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06F20160124-00003

致：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相关期间事项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反馈意见的要求先后出具了六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上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 2016 年 9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补充反馈意见提出的相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定文

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 2014 年 9 月至今未取得环保证明，请补充说明原因，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环保的合规性。（《补充反馈意见》“4”）

（一）发行人 2014 年 9 月至今未取得环保证明的原因

经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根据环境保护部于 2014 年 10 月 19 日发布并于同日生效的“环发〔2014〕149 号”《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各级环保部门不应再对各类企业开展任何形式的环保核查，不得再为各类企业出具环保守法证明等任何形式的类似文件。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发布并于同日生效的“环办函〔2015〕207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对环保核查工作制度有关问题解释的复函》再次规定，环保部门原则上不应再为企业出具环保达标守法证明等文件。

鉴于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赣州同兴达所属的政府环保部门自 2014 年 9 月以后，不再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赣州同兴达开具环保证明，发行人自此未取得相关环保证明。

（二）发行人环保的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批复资料、采取的环保措施、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财务报表等资料，查阅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发行人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96 电子器件制造业”范畴下的“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业”，细分行业为光电子器件下的液晶显示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根据现行有效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参考《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2016年7月废止），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赣州同兴达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

（1）发行人建设项目环评情况

①发行人前身同兴达有限设立之时，同兴达有限于2004年4月16日取得深圳市福田区环境保护局向其下发的“深福环批〔2004〕40393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该局同意同兴达有限在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412栋7层702房开办，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液晶显示模块。

②2005年6月，同兴达有限住所变更至深圳市福田区沙嘴工业区14栋二楼。公司于2005年6月15日取得深圳市福田区环境保护局向其下发的“深福环批〔2005〕4064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该局同意同兴达有限在深圳市福田区沙嘴工业区14栋二楼开办，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液晶显示模块。

③2006年12月，同兴达有限住所变更至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工业东路利金城科技工业园2#厂房4楼。公司于2006年12月20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向其下发的“深宝环批〔2006〕68644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该局同意同兴达有限在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工业东路利金城科技工业园2#厂房4楼开办，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电子产品。

④发行人于2014年7月1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向其下发

的“深龙华环批〔2014〕100415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该局同意发行人在龙华办事处工业东路利金城科技工业园2#厂房3-4楼、3#厂房4楼、4#厂房1楼、3楼、7#厂房3楼开办，按申报的生产工艺从事生产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

⑤发行人于2015年4月14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向其下发的“深龙华环批〔2015〕100205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该局同意发行人在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工业东路利金城科技工业园2#厂房3-4楼、3#厂房4楼、6楼、4#厂房1楼、3楼、7#厂房2楼东区、3楼扩建开办，按申报的方式主要生产电子产品。

（2）发行人子公司赣州同兴达建设项目环评情况

赣州泰欣德（2014年更名为赣州同兴达）于2013年1月29日取得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向其下发的“赣市环开发字〔2013〕01号”《关于〈赣州市泰欣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LCD液晶显示与TFL-LCM模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该局同意该项目按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2014年7月7日，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向赣州同兴达出具《赣州开发区工业企业厂房验收登记表》，对赣州同兴达新建的1#宿舍、2#宿舍、公租房和1#厂房同意予以验收。

2016年9月25日，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向赣州同兴达下发“赣市环开验〔2016〕30号”《关于对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LCD液晶显示与TFT-LCM模组建设项目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该局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3）募投项目环评情况

2014年6月23日，赣州同兴达取得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向其下发的“赣市环开发〔2014〕48号”《关于〈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基于ON-CELL一体化全贴合技术的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赣市环开发〔2014〕47号”《关于〈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尺

寸 TFT-LCM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赣市环开发〔2014〕49 号”《关于〈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局同意赣州同兴达按《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于 ON-CELL 一体化全贴合技术的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尺寸 TFT-LCM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原则同意赣州同兴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

3. 发行人环境保护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废水：主要来自于玻璃基板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废气主要来源于焊接废气等；噪声主要来源于空压机、热压机、风机和水泵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强度在 70-80dB（A）；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不合格原料、焊接锡渣、不合格产品和生活垃圾等。

为保护办公和生活区的环境卫生、节约能源，发行人严格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以及《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进行综合治理，并依据上述标准制定了一系列环境保护具体办法，包括《固体废弃物管理办法》、《能资源控制管理办法》、《化学品使用管理办法》、《危险物质过程管理办法》、《EHS 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程序》、《EHS 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程序》等，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合法、有效的治理。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所产生废水主要来源于玻璃基板清洗过程，发行人自建废液储池储存废水，并与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废物处理站签订了《工业废物处理协议》，将储存废水、废抹布、废容器等交给其处理，配合后者进行现场采样、布点及监测，并缴纳废物收运及处理费用。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废物处理站是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下属之事业单位，具备广东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0306910）和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颁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03012010000452）。

发行人将固体废弃物区分为一般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对不同类的废弃物收

集容器和场所做出明确区分标识，分类收集、放置；对于废纸、废纸箱、废塑胶类的可以回收的一般废弃物，定期通过废品回收站处理；可回收再利用的化学容器由相应供应商回收；不可回收的其他危险废弃物则委托政府直属或其他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处理，公司申请并保留环保部门出具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环保协议》，约定“先送样确认合格后再批量供货”的原则，供应商的产品或物料在试验阶段，需准备相关资料并随样品送交发行人进行检测，相关资料包括样品及其构成物质的《材质成份表》、《材料环保证明清单》、权威机构 SGS 的环保检测报告、品质保证文件（包括详细的样品检验标准、检验测试报告）；经确认后的产品或物料如有任何变更（如生产原料/辅料、生产场地、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供应商等），供应商应对变更后的产品或物料的环保符合性重新进行评估和检测，通知发行人，并附上变更后的产品或物料的环保检测报告；如供应商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已超出有效期限（有效期一年），供应商需另行提供，或者由发行人自行送交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发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同时，供应商应提供《有关产品中不含有环保管理物质的保证书》，确保产品或物料中不含有《有害化学物质清单》所列示之化学物质。发行人向客户供货时，也与客户签订《环保协议》，向客户提供产品及所用原料的环保检测报告。

4. 环境保护认证

2014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认定发行人符合 IECQ QC 080000：2012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要求。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申请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生产场所各道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水、噪声、废气等污染因素进行检测，取得了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报告》，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2015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获得了 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 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报告期内的环保处罚情况

经查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公众网（<http://www.gdep.gov.cn>）、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官网“深圳人居环境网”（<http://www.szhec.gov.cn>）、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官网（<http://www.jxepb.gov.cn>）、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官网（<http://www.gzhb.gov.cn>）及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赣州开发区环境信息网络平台”（<http://www.gzkfqhjxxwlpt.com>）公开的相关情况，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赣州同兴达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赣州同兴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新员工三个月后留下的比例仅为 45%，请补充说明并简要披露原因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明确发表意见。（《补充反馈意见》“5”）

（一）新入职员工短期高离职率原因

经访谈发行人行政人事部门负责人，查阅员工名册，抽查部分入职员工劳动合同、简历、离职申请表，抽查部分岗位说明书、作业指导书等相关资料，根据统计，发行人本部新员工入职后离职率相对较低，新员工入职三个月后留下的比例仅为 45% 的系发行人子公司赣州同兴达，且发生时间主要为 2014 年和 2015 年。

发行人子公司赣州同兴达 2014 年、2015 年新入职员工高离职率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四点：

1. 新入职后三个月内离职员工主要为赣州同兴达一线生产及辅助人员，基本为新生代员工，25 周岁左右居多，工作流动性相对较高，相比其他年龄段员工，离职率也较高。

2. 发行人相对严格的规章制度，导致部分员工难以适应。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制度规定，发行人新员工入职后，会对新入职员工进行企业文化、公司规章制度、工艺流程等方面的学习、培训，学习、培训后进行闭卷考试，考试不合格的，将

会被认定为不符合录用条件予以辞退；考试合格后，进行为期一到二周的上岗培训，根据不同岗位作业指导书的规定，上岗培训分为理论学习和实践培训，并进行相应的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将予以调岗，调岗后再次上岗培训不合格的，也将被认定为不符合录用条件予以辞退。

3. 部分新入职员工难以适应无尘车间生产环境。发行人生产车间均为无尘车间，对进入无尘车间内人员的着装、活动等均有一定要求，新入职员工会有一定时间的适应过程，如果难以适应，也可能导致其发生离职的行为。

4. 赣州同兴达所处的园区配套措施尚待完善，配套设施的不足，客观上也会影响新入职员工离职。赣州同兴达于 2014 年年底试生产，2015 年以后进入大规模员工招聘和投产阶段，公司处于赣州经济开发区，为新建园区，交通配套该时尚未完善，交通出行有待改善，公司周边饮食、娱乐等设施欠缺，新入职员工，特别是新生代新入职员工会产生一定的心理落差，也会导致其发生离职的行为。

基于以上原因，赣州同兴达在 2014 年，特别是 2015 年大规模员工招聘之时，发生了新入职员工入职后三个月内较大比例的离职情况。新入职员工入职三个月后，则基本保持稳定，员工离职率较低。

（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访谈发行人行政人事部门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并经核查，前述高离职率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几点措施：

1. 逐步提高机器自动化程度。发行人生产自动化程度相对较高，除贴胶、贴辅助材料、检验及设备操作等工序需要人工较多外，其他工作全部实现自动化机器操作，且发行人在逐步提高机器自动化程度，如采购并使用自动背光组装机、自动贴片机、自动封胶机等，逐步替代人工。

2. 生产及辅助岗位员工可替换性较高。如前所述，发行人新入职员工虽需进行培训、考核，但通常经过一到二周的培训、考核即可上岗，且每一岗位均有详细的作业指导书，对生产及辅助人员个体的要求较低，可通过加大招聘规模和力度快速解决用工问题。

3. 逐步完善周边配套。赣州同兴达系 2013 年赣州市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和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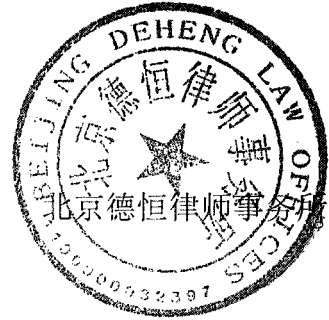
点工程建设项目，发行人与赣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积极进行沟通，要求赣州经济开发区相关管理部门进一步完善公司所在区域的设施配套，特别是交通配套。经赣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协调，向赣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申请设立公交站台，完善赣州同兴达员工出行交通。

此外，前述高离职率系发生在赣州同兴达试生产和大规模招聘的特定时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赣州同兴达生产处于相对稳定期，员工离职率相对稳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赣州同兴达在 2014 年，特别是 2015 年大规模员工招聘时新入职员工高离职率，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承办律师： 贺存勳

贺存勳

吴永富

吴永富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